



遣詞用字須小心

日前吉隆坡市政局在面子书上发帖，表示当局针对燕美路5家招牌不符合规格业者采取行动，发出罚单并限制业者14天内移除。

市政局指业者违反1982广告牌地方法令，即其他语文字体比马来文大。

其实这也不是市政局首次针对违例广告牌采取行动，商家招牌上的马来文字体必须比其他语言字体更大，是行之有效的规定，违例者遭罚是合乎法理，没有必要争议的事。

市政局依法执法并无不妥，只不过当局于当天在面子书撰写文告的措辞，却引来了议论。

有者认为其遣词用字，不应该出现在一个官方机构所发的文告中，同时该篇文章也设置为限制留言用户，这一举动更引来非议。

本来只是一场正常的执法行动，旨在警惕商家遵守招牌的一切条规与规格，但却因文告所使用的词句，而几乎令这一行动的焦点被模糊。

市政局的社交媒体可以说是代表著市政局的形象，也是普罗大众接触市政局的最直接方式，在社媒上的言行都应该要让公众觉得市政局公正不阿。

尤其在涉及执法时，在遣词用字上更需要谨慎，不要让有心人士大作文章。



■肇祸轿车被大火烧成废铁。